
柒、從圖書館營運立場檢討我國著作權法

立法院為因應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談判協議，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三讀通過修訂之新著作權法，總統並於同年六月十日明令公布實施。因此次修改幅度為歷次最多者，使整個社會為之震撼，其中受其衝擊最大者，除出版業外，可說為全國之圖書館。

圖書館為一蒐集、保存（採錄及典藏）人類文明智慧財產之場所，透過其專業經營，提供社會讀者以陳列、展示、流通、影印、館際合作等各種方式服務。新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著作」之定義明文規定：「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又同法第五條一項對著作例示有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與電腦程式著作等，這些皆為圖書館之正常經營業務。由此可知，著作權法與圖書館有密切之關係。圖書館經營上處處涉及著作權法，本人謹就圖書館之經營立場探討有關我國新修訂之著作權法。

一、典藏與流通服務

新修訂著作權法公布實施後，國內大小圖書館都很恐慌。其中「典藏」即為大家所關心的幾個焦點問題之一。此即涉及該法（八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問題。

查圖書館典藏之翻版書（含中、西文者）如未經合法授權，也就是一般所謂之「盜版書」即屬上開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如係明知其為盜版書者，依上述規定即不應再陳列於圖書館之流通架上。（註1）甚至也不能持有。因典藏（持有）、陳列（公開展示）（意圖散布而陳列）、流通、借閱（散布）皆為絕大部分圖書館傳統之基本服務與業務項目。故祇要自新修訂著作權法施行後，圖書館持有（經購入或受贈）上開「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含印刷書本資料及盜錄或非法重製之視聽、微縮、

光碟等非書資料)而構成了故意(明知)觸犯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罪,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參看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更或因「公開展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參看同法第九十二條)。著作權人同時皆可要求民事賠償。而圖書館之工作人員因常年從事上述之服務「為職業者」、「為生者」或「為謀生之主要工具」,即可能便成為法律上之「常業犯」了。(註2)又要加重其刑,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註3)同樣在民事方面還是要負第八十八條民事損害賠償之責。(註4)不可謂之不重。圖書館從業人員必須慎重了。況且著作權法第一百條為顯示遏阻違法之決心,將違反本條之罪者排除於告訴乃論之外(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說觸犯了前述之罪,不必等到有告訴權之人(著作權人)之告訴,檢察官可逕行提起公訴將犯罪嫌疑人送進法院。大家想想看,一個從事文化教育事業之圖書館工作人員(館員)不是每天走在刀山上討生活嗎?

●撤架銷燬工作

在著作權法新修訂公布實施前,各圖書館或基於經費(過去經費多不足)或是不察(過去缺乏著作權觀念)多採購、持有(典藏)了前述「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其中又以科技、語言等西文書及各種視聽資料、電腦軟體最多。這種現象,尤其是歷史久、藏書量大之大學、專科或從事學術研究等大專學術圖書館最為嚴重。大家為了遵守法律,按規定必須撤架、銷燬此等違反著作權之物。(註5)如此一來,前述之歷史久、藏書量大的圖書館除要面臨龐大之工作,更涉及許多的問題,且非一朝一夕能解決的了。

清查工作困難並難以澈底,一個幾十萬或百萬以上的圖書館在有限之人力下,對每一本書之篩檢辨識不是短期可以竟功者,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即使是錯漏一本書或一份資料,如被擁有著作權人發現或有人檢舉,同樣會產生法律上之困惑。又如部分學者所擔心者(註6)頓時將館藏違反著作權法之書籍全部撤架銷燬,在無法(經費或實際作業之困難)立即添補所銷燬之書籍,可能立即影響正常之教學與研究,甚至影響文化之發

展。雖然可認為是必要之過渡期，這一段時間過去了就好了。然而，一個大學或研究生在學校的時間很短（二年——六、七年），如果此一過渡期長達三到十幾年，則犧牲了這一段時間之教學與研究。況且有些書籍因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早已沒有合法版本，於是如何採購補充呢？這是一個不太容易解決的問題。一本書或資料寶貴的是其中的內容，盜本（版）書籍遭銷燬，合法版本找不到，書籍中內容將永遠消失了。在文化上不是一大損失嗎？縱不消失，也可能被少數人（或圖書館）壟斷，也非人類文化、教育、學術之福。此點雖也可辯稱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書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救濟解決。然此發生了兩個問題：

（一）如沒有圖書館有合法之版本，則是否可向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要求重製其擁有之「盜本」書籍？答案一定是否定的，因為此是違法的。又可否就自己擁有之盜版書籍「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而重製保存，將原「盜版本」銷燬？此點同樣是有問題。

（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物重製之……」。所謂「得就」即是「可以」之意而非「應」，故非強制性。如擁有資料之圖書館拒絕他館之要求時，則祇有經由館際合作或讀者直接到該館去利用了。

另一與「銷燬」此等違反著作權法資料（或書籍）有關者即是行政管理之「財產註銷問題」。因為公立（國立）、省（市）、縣（市）或公立學校，機關所屬圖書館面臨了許多公有財產有關之法令、規範。如機關內部之單行法規與審計等法規。這些皆須一一克服，非短時間能解決者。

圖書館之典藏中如其典藏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參看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至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即不需撤架及銷燬。

從前述各點，可能非立法（修法）當時所考慮到的。「撤架」、「銷燬」背後代表了許許多多的相關問題。一個經年累月造成的生活、社會現象，尤其觀念、習慣，不是單獨一紙猛烈之法令立即可以扭轉的。必須縱橫面周詳分析，深入研究嚴密規劃出完整方案，依步驟、按次序，通盤修

訂相關規章加以配合。否則將會製造許多困擾，使人民惶恐、社會付出可觀代價。我們絕對贊成像一般高度文明國家一樣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含人格權）。但如不講究方法、策略，因操之過急而不去通盤規劃立（修）法技術，則就像偏離航道之急飛飛機立即拉高或轉變，會使飛機解體，失速而失事。

爲了滿足美國之要求「緊急修法」、「立即生效」又「回溯既往」這樣的粗糙立法，站在老百姓立場，動輒違法，無能適從，無限困惑。有種人是很想遵守法律，但很多事不是他立即可辦到的，或是因爲「過去之行爲，違背了今日之法律」如何辦呢？又規定不明之法律如何遵守呢？如果說政府會用大量之解釋或法院之判例加以填補、澄清，然而政府與法院也是人所組成，他們（官員與法官）也無這方面之充分經驗，況且每個人之認知，背景又不相同，最多是研究、借重一下外國之立法或判例。每一個國家、民族皆有其不同之文化背景。而文化背景也是經年累月相互影響所形成的（否則就是人造文化）。立法判例多少皆反映當時之文化、社會價值觀。有些可以立即移植，有些需要時空環境逐步融入、調適。在尚未完全調適、融入我國社會形成共同之價值觀，再轉變成大家之共同生活規範前，依照政府主管官員或法官之個人參照外國法例學說形成之判例、解釋，不是在量方面不足以滿足社會當前之需求，即是在質方面因不能配合當今國情而未臻成熟，而可能產生互相矛盾之判例與見解。並可能產生大量訟案使執法者也感覺困惑。

二、翻譯資料書籍之典藏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特就修正施行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而翻譯受修正施行前著作權保護之外國人著作，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法定抗辯之規定外，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不得再重製。又於其第二項規定此於修正施行前翻譯之重製物，自修正施行滿二年後（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後），不得再行銷售。但，在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前，許多圖書館不論由於何種理由，多購置並公開展示（陳列）或（並）散布（流通、借閱）、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